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连云港市海州区浦西街道民主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房屋收购服
务项目一标段

合同编号：JSZC-320706-RHZZ-G2025-0069



采购人：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浦西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连云港市万泉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浦西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连云港市万泉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浦西街道民主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房屋收购服务项目及连云港市海州区浦西街道民主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房屋收购服务项目一标段】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6-RHZH-G2025-0069】）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连云港市海州区浦西街道民主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房屋收购服务项目一标段

注：以上数据为初步调查结果，具体数量及面积以现场实际为准。为保证房屋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房屋收购涉及的技术人员，协助甲方工作人员负责每户收购政策解释、收购协议签订等工作。

1.2 委托收购服务范围

本次委托收购服务范围：位于民主路以南（具体划分所在位置以采购人指定为准），涉及房屋约 87 户，面积约 4000 平方米，房屋收购总额约 8000 万元。

1.3 委托收购服务标的

连云港市海州区浦西街道民主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房屋收购服务项目一标段，涉及房屋约 87 户、面积约 4000 m²（最终以完成签订收购协议总面积为准），包括临时建（构）筑物、违章建筑和配套附属设施。

1.4 服务期限：暂定 90 日历天，本项目自签订收购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最后一户完成收购协议签订（或本项目结束，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3 补充条款： / 。

二、委托的具体内容

- 乙方负责对上述范围内被收购人房屋收购安置协议的签订工作。
- 乙方负责对收购政策、文件进行宣传、解释及有关咨询工作。
-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因收购事宜产生争议时，乙方协助甲方对被收购人的房屋及附属物复核、查验工作，并依据收购政策规定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具体建议。



4.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与收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房屋收购的合法手续办理和评估单位的选择，收购过程中涉及的评估费、公证费、申请行政诉讼及执行费用由甲方负责。

2. 乙方在收购工作中，因执行收购政策、签订收购协议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甲方有权罚乙方 10000 元人民币（从服务费中扣减），协议内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每次甲方有权罚乙方 1000 元人民币（从服务费中扣减），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派驻人员的，每变更一人扣服务费 3000 元，擅自减少派驻人员数量的，每减少一人扣服务费 5000 元。

4. 因行政诉讼收购期限延期，乙方不承担该行为产生的责任，同时甲方向乙方应付的余款相应顺延。

5. 乙方保证按甲方设定的工作小组每组最少派四位工作人员，自行解决工作人员交通问题，不得将本收购服务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乙方违约标的额的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应做好其人员的管理工作（派驻人员应服从甲方指令，派驻人员的言行不得损害甲方的形象等）。若甲方认为乙方人员工作表现不称职，或有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工作人员。

7.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收购专班的监督检查，及时将收购协议报甲方核实付款。收购工作结束后，乙方在 5 日内将房屋收购协议汇总整理造册，报甲方备案存档。

8. 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9. 乙方有工作懈怠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无改进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四、委托收购服务的基本要求

1. 在收购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房屋收购工作方案和相关规定，遇特殊情况及时汇报，提请甲方研究解决，不得随意表态。

2. 需进入司法程序的，乙方应及时收集相关材料报，配合工作专班做好相应工作。



五、委托收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委托收购服务费用：按实际房屋收购总额*中标折扣 0.98 %。

5.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本次收购服务项目工作量达到 50%后付款一次，本次收购服务项目结束后剩余所有应付款项一次性付清。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验收

8.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8.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专用章）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谭如光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金荣州

联系电话：13003462779

签订日期：2025年 10 月 11 日

